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2020年预算	项目内容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绩效指标
1	2	3	4	5	6
	合计	480,939.30			
310001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310001	运行经费	366.48	<p>申请依据：《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穗文〔2019〕22号）</p> <p>开支内容：主要是1.开展系统人员业务培训；2.招聘人员费用；3.财务辅助工作；4.档案整理；5.宣传；6.微信公众号；7.舆情应对；8.聘请法律顾问；9.局规划设计；10.各类医保工作会议；11.开展因公出国（境）考察；12.租赁临时执法车辆；13.桌面运维；14.OA系统运行维护费。</p> <p>开支明细：培训费、劳务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会议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其他交通费、维修（护）费。</p>	通过开展运行保障项目，加强干部职工业务知识培训，做好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规范档案管理工作；加强医疗保障服务宣传，做好媒体沟通及舆情应对工作；按规定组织境外考察，学习国外先进医疗保障工作经验；加强后勤、信息化运行、桌面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医疗保障工作顺利开展，切实履行市委市政府赋予的工作职责。	<p>1、空气质量检测合格率：(通过对装修的办公用房进行在空气质量检测，达到空气质量达标的办公环境。)100%</p> <p>2、保障医保基金监管执法工作需要：(是否满足医保基金监管执法工作需要)满足医保基金监管执法工作需要</p> <p>3、复议案件、诉讼案件办理率：(办理行政复议、诉讼案件数÷申请复议案件、诉讼案件数×100%)100%</p> <p>4、信访件按期办结率：(办结时限内已办结的信访事项数÷应办结信访事项（纯事项数，即主案数）×100%)100%</p> <p>5、办公设备维护率：(办公设备维护数÷办公设备数×100%)100%</p> <p>6、日常履职任务保障：(是否有效保障日常履职任务的正常开展)有效保障日常履职任务规范化管理</p> <p>7、普及医疗保障政策及经办规则宣传：(通过广告宣传和微信订阅号向市民宣传我市医疗保障政策和经办规则)增强市民对医疗保障政策及经办规则了解程度</p> <p>8、干部职工对办公场所的环境、配套设施、办公设施等方面的满意程度：(满意人数÷调查人数×100%)95%</p> <p>9、工程进度完成率：(项目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100%</p> <p>10、办公运行及时保障程度：(是否保障经费管理、文件收发、公务用车等工作正常开展)及时保障</p> <p>11、成本控制率：(保证项目费用不超标，项目实际费用÷计划装修费用×100%)100%</p> <p>12、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合规性：(经费支出是否符合《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关于转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转发〈财政部 外交部关于调整因公临时出国住宿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广州市市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三公”经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规</p> <p>13、后勤保障服务程度：(是否保障资产管理、垃圾分类、安全保卫、办公文印、会务接待、饭堂管理等后勤工作正常开展)及时保障</p> <p>14、办公环境满意率：(调查满意人数÷调查总人数×100%)90%</p> <p>15、舆情事件及时处理率：(及时处理舆情事件数÷舆情事件数×100%)100%</p> <p>16、验收合格率：(装修工程验收合格面积÷计划装修面积×100%)100%</p>
310001	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经费	333.05	<p>申请依据：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穗文〔2019〕22号）、穗财社〔2016〕136号、穗府办〔2014〕47号等。</p> <p>开支内容：居民医保扩面专项财政补贴、待遇保障工作经费、医药服务管理工作经费、基金监管工作经费和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和新增医疗服务项目立项审批工作等。</p> <p>开支明细：委托业务费、印刷费、差旅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p>	通过安排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经费预算，加强城乡居民医保参保扩面工作的财政投入力度，提升医保政策体系建设的合法性、科学性、专业性和时效性，创新性地开展医保基金非现场监督工作和社会监督工作，健全和完善医疗保险制度，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高医疗保障政策质量、专业含量，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幸福感、满足感。	<p>1、委托业务数量：(计划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政策跟踪评估、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专项技术服务等工作的委托数量)2次</p> <p>2、参保人投诉控制数：(参保人对财政补贴项目的有效投诉次数)0次</p> <p>3、政策修订完成率：(本年完成修订个数÷本年到期应修订个数×100%)100%</p> <p>4、完成国家医保局、省医保局下达的医保基金现场监督任务：(一般每年开展1-2次专项检查，并撰写自查报告)自查报告须100%按时向省医保局报送</p> <p>5、完成国家医保局、省医保局下达的医保基金非现场监督任务：(确保我市非现场监督产生的疑点数据及时下发医保经办机构分析，清理)疑点数据产生的相关问题不得出现被省医保局通报批评的情况（零通报批评）</p> <p>6、提高各区参保扩面工作的积极性：(对医保扩面工作产生激励作用，更有利于参保扩面工作完成)稳定各区参保扩面经办队伍</p> <p>7、全市参保扩面总体完成率：(对全市参保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进一步扩大参保覆盖面，确保制度可持续发展)100%</p> <p>8、政策制定完成率：(本年制定政策个数÷计划制定政策个数×100%)100%</p> <p>9、参保人数：计划全年参保的人数457.63万人</p>
310001	信息化运维服务经费	26.44	本运维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云OA系统维护、服务器和存储设备等硬件云租赁、系统软件、工具等软件云租赁等方面。	在现有市委维护体系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和提升OA系统运维的手段和内容，维护广州市医保局OA系统的正常运行、进行OA系统的软硬件更新、提高OA系统及相关设备的性能，确保OA系统在有效工作时间内正常运行，确保日常办公信息平台的稳定运行。	<p>1、来访群众满意度：(来访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p> <p>2、OA系统使用对象满意度：(对OA系统的使用情况进行调查。)不低于80%</p> <p>3、OA处理公文时效性：(OA处理公文时效性)不出现超期公文</p> <p>4、局机关OA运行保障情况需求：(局机关OA运行保障情况需求)确保日常工作正常开展</p> <p>5、OA系统正常运行时效率：(保障OA系统正常运行，协助开展业务工作，提高办公效率)不低于90%</p>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2020年预算	项目内容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绩效指标
1	2	3	4	5	6
310002	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310002	购置经费	260.00	<p>申请依据：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市市属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的通知》（穗财资〔2012〕300号）的要求，以及业务量的发展、办公设备使用年限情况。广州市版权局关于印发《软件正版化工作检查明细表》的通知要求。</p> <p>开支内容：购置基本的办公家具、电器及办公自动化设备、正版软件等，满足日常工作所需，为参保人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经办服务。</p> <p>开支明细：办公设备购置费、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p>	通过开展办公家具、办公设备、办公软件的购置，加强计算机信息设备网络安全及对两定管理对象的监督检查力度，打击欺诈骗保行为，提高了工作效率，改善了办公区域的办公条件，提升了工作人员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群众满意度：(前台服务评价器统计满意度)前台服务评价器统计满意度达90% 2、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购置数量：(办公家具购置数量)138件（套） 3、提高工作效率：(员工工作效率提升率)工作人员日常工作效率可提升20% 4、安全保障：(保障医保中心办公网络安全)保障医保中心办公网络零事故 5、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购置数量：(办公设备购置数量)198件（台） 6、购买/租赁软件数量计划完成率：(购买软件数量计划完成率=年度实际购买的软件数量/年度计划购买的软件×100%)100%
310002	广州地区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耗材）集团采购工作经费	868.00	<p>申请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7〕3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地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办〔2017〕30号）、《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申请调剂“广州地区药品（医用耗材）集团采购工作经费”预算的请示》的市政府批示（综二人社〔2018〕89号）等文件。</p> <p>开支内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广州地区药品（医用耗材）集团采工作经费（含平台建设费和其余工作经费）</p> <p>开支明细：委托业务费</p>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开展广州地区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耗材）集团采购工作，增强药品供应保障能力，提升临床合理用药水平，强化医保控制费用作用，逐步减轻人民群众用药负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障用药供应：(短缺信息采集，函询约谈促供应。)约1000宗 2、跨区域采购城市个数：(选择广州药品采购平台的城市。)约4个 3、签订三方合同数量：(组织医疗机构、生产企业、配送企业签订合同数量。)约1000000份 4、协助规范交易行为：(处理申投诉)约5000条 5、在线结算金额：(医疗机构支付货款金额。)约200亿元 6、基础数据库的信息条数：(通过报名、公开纠错、公示形成基础信息库。)约25000条 7、药品采购数量：(计算药品入市价，组织竞价确定药品价格。)4800种 8、优化营商环境：(为企业提供服务)约2500家企业 9、辅助监管分析：(统计分析和向多个部门报送各种数据报表和异常情况记录)约200份
310002	运行经费	2,890.54	<p>申请依据：《关于印发〈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穗编字〔2019〕128号）等文件要求</p> <p>开支内容：1、开展医保、公医、生育保险等医疗服务管理及经办工作等；2、租赁办公、业务用房场地，保障物业管理；3、协助开展医疗救助等工作等。</p> <p>开支明细：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出国（境）费、租赁费、维修（护）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p>	通过开展医保宣传培训、监督检查、医疗费审核、退费待遇核查、医疗费及参保费划拨、村卫生站就医即时记账结算、权益单邮寄、参保短信提示等工作，正确指引参保人和单位、定点医药机构和医保经办机构按政策规定办理业务和享受待遇，提高管理服务水平，确保各项政策和业务顺利实施，保证基金使用合理合规、支付及时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业务档案整理量：(对日常医保经办业务中产生的业务档案资料进行整理的数量)约356万页 2、核查长护险待遇享受人次：(核查2020年度长护险待遇享受人次)约3万人次 3、病历评审份数：(评审医疗、生育病历份数)约1500份 4、村卫生站电话线数量：(开通村卫生站电话线数量)580条 5、新增定点医药、长护机构数量：(新增定点医药、长护机构数量)新增定点医药机构600家、新增定点长护机构40家 6、银行划拨笔数：(日常通过银行划拨转账的数量)约4万笔 7、群众满意度：(前台服务评价器统计满意度)达到90%
310002	医保财政补助项目	445,304.81	<p>申请依据：根据《广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办法》（穗府办规〔2017〕24号）对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财政补助及《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穗府令〔2105〕第123号）对社申人员财政补助的相关规定、综二医卫〔2019〕192号 的相关规定。</p> <p>开支内容：1、市财政对已参保缴费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未成年人、非从业人员以及老年居民的资助；2、市财政对符合政府资助条件的社申人员的参保资助。</p> <p>开支明细：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医疗费补助。</p>	通过开展医疗待遇补助项目，加强对城乡居民参保人、社申人员等人员的医疗保障，保障其充分享受医疗卫生资源的权利，提升广大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营造稳定、和谐、安全的社会环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资助人数：(符合政府资助条件的城乡居民参保缴费人数)约503万人 2、保障城乡居民医保待遇：(住院平均统筹支付比例)达到75%以上 3、符合政府资助条件的社申人员参保率：(符合政府资助条件的社申人员参保率)100% 4、保障城乡居民医保待遇：(门诊平均统筹支付比例)达到75%以上 5、城乡居民资助金划拨进度：(城乡居民资助金划拨保障进度)上半年划拨进度达全年资助金的70% 6、群众满意度：(前台服务评价器统计满意度)达到95%以上 7、社申人员资助到账率：(符合政府资助条件的社申人员资助到账比例)10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2020年预算	项目内容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绩效指标
1	2	3	4	5	6
310002	信息化运维服务经费	1,370.86	开支依据：政数局（原工信委）立项批复文件 开支内容：1、系统运维；2、涉及系统运维配套的咨询、监理、项目管理、测评等；3、云平台软件购置、硬件租赁等。 开支明细：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咨询费、劳务费、租赁费。	在现有维护体系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和提升系统运维的手段和内容，维护广州市医保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记录各类业务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更新、提高各业务系统及相关设备的性能，确保业务系统在有效工作时间内正常运行，保证各业务系统数据的完整安全性，确保日常办公信息平台的稳定运行。	1、灾难恢复能力：(在遇到重大故障时恢复到可接受的运行状态的速度和程度)较快 2、医保局中心端系统应用数量：(医保局中心端系统应用数量)400个以上的应用终端 3、系统稳定率：(系统稳定运行时间/总运行时间*100%)98% 4、来访群众满意度：(来访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 5、医疗机构端系统应用数量：(医疗机构端系统应用数量)1000家以上 6、故障排除率：(排除故障次数/总故障次数*100%)100%
310002	信息化建设开发经费	859.49	开支依据：政数局（原工信委）立项批复文件 开支内容：1、系统开发建设、升级改造；2、涉及系统配套的咨询、监理、项目管理、测评等；3、云平台软件购置、硬件租赁等。 开支明细：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经费、委托业务费、咨询费、劳务费、租赁费。	系统建设将满足广州市医疗保险业务的发展要求，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1、规范性：(软件开发是否符合规范化程序)规范 2、合理性：(软件开发是否合理)较为合理 3、安装维护简易程度：(系统在其他地区或部门进行安装实施和维护升级的简易程度)较为容易 4、灾难恢复能力：(系统在遇到重大故障时恢复到可接受的运行状态的速度和程度)较快 5、按病种分值付费系统提供服务给医疗机构的数量：(按病种分值付费系统提供服务给医疗机构的数量)约1000家 6、基金监管：(为全市基金监管提供技术上的保证)为全市基金监管提供技术上的保证
310002	房屋维护维修经费	282.31	申请依据：关于印发《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穗编字〔2019〕128号） 开支内容：组织对市财政局调拨和批复租赁的业务用房进行维修维护。 开支明细：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	通过对越秀、黄埔、番禺分中心新场地进行整修，加强分中心的管理维修维护工作，消除安全隐患，保证分中心各项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改善我中心办公环境及服务参保人群的对外窗口环境，提高政府部门形象，维护社会安定，建设幸福广州，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1、受益人次：(业务用房接待人次)约38万次 2、维护维修完成率：(维护维修完成率)100% 3、社会效益：(优化服务环境)为广州新型城市化发展提供社会保障支撑 4、场地面积数：(越秀、黄埔和番禺分中心业务用房面积数)约4865平方米 5、服务对象满意度：(前台服务评价器统计满意率)达到90% 6、开展房屋维护维修年限：(业务用房维护维修年限)3年
310003	广州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				
310003	信息化建设开发经费	33.00	一、申请依据：《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对市民政局2019年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方案审核的意见》（穗工信审〔2018〕841号） 二、开支内容：用于广州市医疗救助综合平台（三期）项目。 三、开支明细：系统开发费用、监理费用、安全测评费用、验收测评费、项目管理费。	优化完善医疗救助综合平台，完善系统功能，提高数据精准度，提升系统业务支撑能力，改善系统可用性，实现广州市医疗救助综合平台向数据化、全程化、精准化发展。	1、核心业务系统可用性：(核心业务系统可用性=核心业务系统可用量/核心业务系统总量*100%)100% 2、困难群众超额救助人数：(困难群众超额救助人数=困难群众超额救助人数÷困难群众救助人数×100%)困难群众超额救助人数为0 3、系统稳定率：(系统稳定运行时间/系统运行时间*100%)98%以上 4、系统测评合格率：(针对新建改造的系统进行测评工作，合格数量/总数量*100%)100% 5、业务覆盖率：(系统实际处理量/当期业务总量*100%)100% 6、记账减免比例：(记账减免比例=记账减免人次÷(零星报销人次+记账减免人次))85%以上
310003	购置经费	14.20	申请依据：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市市属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置配置标准〉的通知》（穗财资〔2012〕300号），结合中心办公实际，拟报废更新电脑、家具一批，并购置复合机一台，以确保中心办公需要。 开支内容：购置电脑、复合机、办公家具。 开支明细：办公设备购置费。	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市市属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置配置标准〉的通知》（穗财资〔2012〕300号），结合中心办公实际，拟报废更新电脑、家具一批，并购置复合机一台，以确保中心办公需要。	1、家具购置数量：(家具购置数量)14个 2、购置完成率：(购置完成率=实际购置数量/计划购置数量*100%)100% 3、职工满意度：(主要反映职工对购置的办公家具、设备等方面的满意程度。)100% 4、设备使用率：(设备使用率=(设备投入使用工作天数-闲置天数)/设备投入使用工作天数*100%)100% 5、设备购置数量：(计划购置的计算机数量)2台 6、设置购置数量：(计划购置的复合机数量)1台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2020年预算	项目内容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绩效指标
1	2	3	4	5	6
310003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项目	28,264.59	<p>申请依据：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8〕14号)、《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穗民规字〔2016〕3号)、《广州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购买服务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穗民规字〔2017〕16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安排此项目。</p> <p>开支内容：广州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委托第三方机构在政府基本医疗救助基础上办理困难群众补充医疗救助相关工作服务费。</p> <p>开支明细：医疗救助金、医疗救助购买服务及专项综合保险费、委托业务费。</p>	通过开展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项目，加强医疗救助力度，保障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权益。确保符合条件困难群众申请医疗救助覆盖率达到100%、符合条件困难群众申请资助参保率达到100%，提升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1、资助参保率：(符合条件困难群众申请资助参保率)100% 2、人员满意度：(调查样本中，救助对象对工作人员表示满意的人数与调查样本总人数的比率)≥90% 3、救助满意度：(调查样本中，救助对象对救助及时性表示满意的人数与调查样本总人数的比率)≥95% 4、救助人员比例：(按照依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8〕14号)中住院报销救助比例予以报销)100% 5、集体投保覆盖率：(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商业保险项目覆盖率)100% 6、质量等级评定：(开展医疗救助购买服务和商业保险项目服务质量评价)良以上 7、身份核实覆盖率：(核实医疗救助对象身份的人数与申请医疗救助对象人数的比率)100% 8、降低运营成本：(通过采取政府购买服务与商业保险相结合的方式，逐步降低政府运营成本)实现 9、减负满意度：(调查样本中，救助对象对医疗救助减负表示满意的人数与调查样本总人数的比率)≥90% 10、医疗救助覆盖率：(年度进行医疗救助的困难群众人数与通过申请医疗救助困难群众总人数的比率)100%
310003	运行经费	31.00	<p>申请依据：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广州市档案管理规定》、《广州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购买服务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等文件。</p> <p>开支内容：编印医疗救助宣传资料；开展政策业务培训；开展医疗救助购买服务等业务评估工作；医疗救助工作外出考察学习；档案整理；医疗救助资料邮寄等。</p> <p>开支明细：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差旅费、印刷费、劳务费、邮电费。</p>	通过编印医疗救助宣传资料宣传政策，让更多的老百姓知晓民生政策；政策业务培训，外出考察学习，完善业务档案，对医疗救助经办机构的医疗救助业务评估工作，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效益性，提高我市整体医疗救助水平。	1、培训人员出席率：(培训人员出席率=实际出席人数/计划人数*100%)90%以上 2、培训班次：(培训工作是否按计划完成)1次 3、档案验收合格率：(档案整理是否合格)合格 4、群众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知晓医疗救助政策的困难群众人数/调查总人数*100%)85%以上 5、医疗救助业务评估量：(开展医疗救助购买服务等业务评估次数)1次 6、外出考察次数：(医疗救助外出学习考察次数)按计划执行
310003	信息化运维服务经费	34.53	<p>一、申请依据：根据市政数局项目方案审核意见，安排此项目。</p> <p>二、开支内容：用于市医教中心2020年信息化运维项目。</p> <p>三、开支明细：基础设施维护费、软件及数据资源维护费、运维人力服务费、信息安全服务费、配套服务费。</p>	保障广州市医疗救助综合平台安全、稳定运行，确保全市医疗救助工作稳定有序进行。	1、用户月投诉宗数：(每月用户对信息系统投诉数量)少于5宗 2、系统运维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量/需完成数量*100%)100% 3、系统稳定率：(系统稳定运行时间/总运行时间*100%)98% 4、业务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量/需完成数量*100%)100% 5、故障排除率：(排除故障次数/总故障次数*100%)100% 6、运维服务质量抽查合格率：(符合质量标准数量/抽样总量*100%)100%